

附件：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三好评比名额、评选标准及奖学金评定名额、奖励金额一览表

荣誉称号名称	名额	评选标准	奖学金名称	奖励金额（元）																			
省级先进班集体	以学校实际下拨名额为准，一般为：每两年1个。	见当年学校评选通知	省级先进班集体	1500																			
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以学校实际下拨名额为准，一般为：每年1个。	见当年学校评选通知	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8000																			
校级先进班集体	参评班级数的10%，以学校实际下拨名额为准。	详见《南京林业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例》	校级先进班集体	1000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参评学生数的10%，以学校实际下拨名额为准。一般为：标兵各1个，其余为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必须是优秀学生干部	从对应的表格左侧自“三好学生标兵”至“优秀学生”中，评定出下表中的奖学金，且此部分荣誉称号总名额与下表中奖学金总名额相等。																				
三好学生标兵		必须是三好学生																					
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三好学生：1、成绩要求：学年内各科成绩均及格且平均学分绩点3.0以上。2、综合测评要求：校级文明宿舍成员，班级前20%；或非文明宿舍成员，班级前15%。 优秀学生干部：1、成绩要求：学年内各科成绩均及格且平均学分绩点2.8以上。2、综合测评要求：校级文明宿舍成员，班级前30%；或非文明宿舍成员，班级前20%。																					
优秀学生	参评学生数的20%，以学校实际下拨名额为准。	1、成绩要求：学年内各科成绩均及格，学习成绩在班级前45%。2、综合测评要求：校级文明宿舍成员，班级前45%；或非文明宿舍成员，班级前3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奖学金名称</th> <th>名额</th> <th>奖励金额（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国家奖学金</td> <td rowspan="7">以学校实际下拨名额为准</td> <td>8000</td> </tr> <tr> <td>国家励志奖学金</td> <td>5000</td> </tr> <tr> <td>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td> <td>5000</td> </tr> <tr> <td>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奖学金</td> <td>5000</td> </tr> <tr> <td>外单位设立的奖学金</td> <td>不等</td> </tr> <tr> <td>学校奖学金</td> <td>1000</td> </tr> <tr> <td>学校奖学金</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奖学金名称	名额	奖励金额（元）	国家奖学金	以学校实际下拨名额为准	8000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	5000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奖学金	5000	外单位设立的奖学金	不等	学校奖学金	1000	学校奖学金	500
奖学金名称	名额	奖励金额（元）																					
国家奖学金	以学校实际下拨名额为准	8000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		5000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奖学金		5000																					
外单位设立的奖学金		不等																					
学校奖学金		1000																					
学校奖学金		500																					

备注：1、在读本科生参加评比（定）。在上一学年中，休学、试读、转专业进来未滿一学年的学生不列入基数。

2、所有评比（定），在上一学年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学生不参评：有补考（含体育、社会实践）、恶意欠费未还款、受到学校处分未撤销、经核实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

3、国家奖学金在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外单位设立的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在优秀学生、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